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8〕42号

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溧阳市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优秀人民调解员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各专业调解委员会：

为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激励各级调解组织、广大调解员投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按照《人民调解法》和中央政法委、司法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以及《江苏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局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优秀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在册的专、兼职人民调解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

人民调委会建设规范，有专职人员负责矛盾化解工作，工作场所（调解室）、工作制度、工作台账建设到位，卷宗装订规范，2年内未发生因矛盾化解不力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。

（二）优秀人民调解员

市、镇、村两级调委会中的专职或兼职调解员（原则上从镇专职调解员和村级调委会中产生），从事调解工作5年以上（专职调解员2年以上），矛盾化解成功率达到95%以上的，受到群众一致好评的（注：3年内已被评为优秀调委会、调解员原则上不再评选）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推荐。各镇（区）司法所需在12月20日前将单位和候选人的推荐材料报送至司法局基层科，需报送纸质材料2份和电子文档。

（二）评比。市局将根据各所报送上来的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。

（三）表彰。年终将对获得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并将事迹材料和图片资料汇

编成册。

希各司法所高度重视，对申报单位进行预查初审时，应严格对照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各项标准，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并及时报送材料。联系人：杨爱斌，联系电话：87223967。

- 附件：1.优秀调委会、调解员申报名额分配表
2.溧阳市优秀人民调解员推荐表
3.溧阳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荐表



附件 1:

优秀调委会、调解员申报名额分配表

分类 单位	优秀调委会	优秀调解员
溧城镇	2	2
天目湖镇	1	1
埭头镇	1	1
上黄镇	1	1
戴埠镇	1	1
别桥镇	1	1
竹箐镇	1	1
上兴镇	1	2
南渡镇	1	2
社渚镇	1	2
昆仑街道	1	1
市 属	1	3

附件 2:

溧阳市优秀人民调解员推荐表

姓名		年龄		性别		政治面貌	
民族		所在调解 组织名称				参加调解 工作时间	
何时受过 何类表彰							
主要事迹（1000 字左右）							
镇（街道） 司法所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市司法局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附件 3:

溧阳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荐表

村（居）名称		负责人	
单位地址		联系方式	
何时受过 何类表彰			
主要事迹（1000 字左右）			
镇（街道） 司法所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市司法局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备注			